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

江苏大纪〔2020〕2号

江苏大学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国务院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学校疫情管理、预防和控制，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根据省纪委监委和校党委的工作部署，经研究，制定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查组构成：

组 长：高庆国

副组长：马志强、杨志春、夏 民

成 员：李志红、赵兴联、吕 霞、宣 言、周国华、

徐惠红、兰登明、方 元

下设五个工作小组：

综合联络组：重点加强与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对接；做好有关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责任人：杨志春、赵兴联、徐惠红）

工作一组：重点督查推进学生工作组、学历留学生工作组、教师工作组、国际事务工作组相关工作情况。（责任人：李志红、周国华）

工作二组：重点督查推进宣传组、本科教学组、研究生教学组相关工作情况。（责任人：吕霞）

工作三组：重点督查推进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家属区工作组相关工作情况。（责任人：宣言）

工作四组：重点督查推进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工作情况。（责任人：夏民、兰登明、方元）

二、督查方式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督方式，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综合运用明察暗访、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履责纪实、查阅资料、约谈提醒等方式，开展监督的再监督。

三、督查对象及内容

紧盯学校领导小组及其下设工作组、各二级党组织，重点督查以下内容：

1. 学校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及其成员单位领导责任和

工作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制定实施科学规范、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明确并落实各环节处理步骤、处理方法和具体责任；是否做到任务、人员、责任“三明确”；是否构建并落实综合管控、教育引导等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及摸排情况是否及时汇总报送等。

2. 各二级党组织领导责任、工作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应对疫情工作小组，并明确责任领导及工作职责；是否及时贯彻落实校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是否严格控制参加人员较多的会议、教学科研、竞赛考试及交流出访等聚集性活动；是否存在组织和参与聚餐情况；是否存在造谣、信谣、传谣情况；师生是否高度参与；是否落实日报制度、特殊事项及时报告制度等。

3. 勤政廉政作风落实情况。在疫情防控处置工作中，领导干部是否做到靠前指挥、以上率下，坚守岗位、守土尽责；是否及时准确传达贯彻上级工作部署、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是否存在庸政懒政、不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是否存在违抗组织安排、擅离职守、推诿敷衍等行为；是否存在瞒报、谎报、漏报疫情等情况。

四、严肃追责问责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将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以严明纪律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有效落实，对领导弱化、组织不力、履责不到位，

造成不良影响和直接后果的，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组织和个人的领导责任、工作责任和监管责任，对典型问题严查快办，及时公开通报曝光，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纪律保障。

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月28日

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